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更二字第2號

再審　原告　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玉貞

訴訟代理人　錢紀安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祭祀公業吳江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國

吳富乾

吳富俊

吳富南

吳貴增

吳貴輝

吳玉志

吳富崇

吳貴盛（即吳富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玉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品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本院102年度重上字第5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後，追加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再審之訴駁回。

追加再審之訴及該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

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。又再審理由不相同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應分別計算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聲字第382號判例參照）。再審之訴，雖非不得追加其原因事實，惟如追加之原因事實，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，自須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71號裁判意旨參照；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，頁765，2016年3月，初版）。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並於書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8日本院102年度重上字第53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16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09年11月3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（台上字卷第271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11月19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重再字卷第3頁），主張之再審事由計有：㈠依再審被告之管理暨組織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及75、76年間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告確定核發之派下員名冊，再審被告全體派下員為訴外人吳長欽（下以姓名稱之）、吳長竹、吳長榜、吳富耀、吳長學、吳長城、吳長登、吳長煥、吳長殿、吳富順、吳富豐、吳富華、吳富來、吳富業、吳富崇及吳富米等16人(下合稱吳長欽等16人)，依74年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吳長欽以外其餘15位派下員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足認再審被告已授權吳長欽代理出售其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：同市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00地號土地、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伊，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吳長欽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契約及移轉登記，係有權代理。然原確定判決竟認定吳長欽無權代理再審被告，判命伊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再審被告所有，有適用或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；

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18條規定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；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、5項規定；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等顯然錯誤。㈡依系爭土地交易外觀，吳長欽已獲再審被告之派下員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過半數之授權，具有公示性，足令伊信賴吳長欽代理處分系爭土地業經再審被告之內部程序通過，再審被告於75、76年間消極未向民政機關申請派下員變動，則再審被告就吳長欽代理出售及處分系爭土地，應負表見代理之本人責任，原確定判決認本件無表見代理之情形，有適用或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69條、第828條第1項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等規定之顯然錯誤。㈢再審被告迄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吳富國、吳富乾、吳富俊、吳富南、吳貴增、吳貴輝、吳玉志（下稱吳富國等7人）及吳富春（110年8月4日死亡後，由吳貴盛承受訴訟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，推選書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答辯㈢狀可稽，本院卷第169至170、175至187頁）、吳貴順等9人，前程序第二審僅吳富國代表再審被告委任律師進行訴訟，吳貴順於該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前程序第二審法院未曉諭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訴訟程序具重大瑕疵。且吳貴順於前程序第二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非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原確定判決未依職權調查是否有當然停止之事由，逕予裁判，有適用或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9條第1、2項、第170條、第280條第1項；民法第168條；祭祀公業條例第22條等規定之顯然錯誤。㈣原確定判決認定吳長欽無權代理，則其代理所為法律行為應係效力未定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第二審最後言詞辯論前未表示拒絕承認，故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給付，有適用或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之顯然錯誤。㈤再審被告於74年4月8日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處分系爭土地，並授權其管理人吳長欽全權處理，伊為善意之交易相對人，再審被告已取得土地買賣價金，且25年來均未曾向伊為反對之表示，然原確定判決竟認再審被告可於25

年後始拒絕承認吳長欽代理所為系爭土地買賣及移轉登記行為，嚴重戕害交易安全及侵害伊財產權之存續保障，有適用或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5條規定；民法第148條規定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；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、112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等顯然錯誤。㈥祭祀公業條例於97年7月1日施行後，除已登記為祭祀公業之土地外，未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已不得登記為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足認前程序第一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16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第一審判決）之主文並無執行之可能，原確定判決有消極未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之顯然錯誤。㈦108年3月24日祭祀公業吳江怡改選管理人書面同意書（下稱系爭改選同意書，重再字卷第425至428頁）於前程序第二審最後言詞辯論前即已存在，然伊當時尚不知，係再審被告於本院108年度重上更㈡字第159號（下稱另案）提出，伊始發現並得使用此證物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（下合稱前7項再審事由），聲明求為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前程序第一審判決廢棄。㈢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再審原告自109年11月3日起算30日再審不變期間經過後之110年11月25日本院110年度重再更一字第2號（重再更一字第2號）審理中提出民事再審之訴補充理由狀，追加主張：㈠依系爭規約及75、76年間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告確定核發之派下員名冊，再審被告全體派下員為吳長欽等16人，依74年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系爭同意書，足認再審被告已授權吳長欽代理出售系爭土地予伊，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原確定判決竟以再審被告於99年間始申報之資料，認其74年間之派下員至少有230人，有適用或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70條之1第3項、第277條；民法第169條、第828條第1項等規定之顯然錯誤。㈡地政機關核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屬行政處分，再審被告對核准系爭移轉登記之行政處

分，迄未向地政主管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，已發生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，其他審判機關即應受拘束，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、2項、第110條第3項等規定之顯然錯誤（重再更一字第2號卷第53至63頁）；於111年1月25日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㈡狀，追加主張：㈢再審被告如未達過半數派下員反對系爭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則再審被告於前程序第一審起訴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然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有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未依職權調查，即逕予判決，有消極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顯然錯誤（重再更一字第2號卷第321頁）；復於111年12月7日本院審理中提出民事爭點整理狀，追加主張：㈣原確定判決採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77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；憲法第8條第1項、第16條等規定之顯然錯誤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以上均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。又再審原告於109年12月1日提出本院102年度重上字第537號民事裁定（見重再卷第92頁。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但未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迄110年12月27日始主張：㈤系爭裁定可證明原確定判決有錯誤適用法規之情事，如經斟酌，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（重再更一字第2號卷第108頁，前述5項追加主張合稱後5項再審事由）。經核後5項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均得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顯然與前7項再審事由不同，而非就前7項再審事由之補充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追加後5項再審事由，均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